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授信敞口1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最终以与兴业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